

(機關名稱) 111年度自行研究案件計畫項目表

編號	研究計畫名稱	研究單位	研究人員	研究經費	研究期程		備註
				(仟元)	起	迄	
<p>一、提案人已確實知悉未來自行研究報告內容符合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主題須切合未來縣府政策、縣長施政重點，有利單位業務之提升。</p> <p>(二)內容須具創新性、研提意見須具體可行。</p> <p>(三)預期成效須描述政策擬定、行政效率提升、節省支出之成效。</p> <p>二、提案人已確實知悉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評獎。</p> <p>(一)已在本府、上級或其他機關獲獎。</p> <p>(二)已奉上級政府交辦提報之專業或調查結果之資料。</p> <p>(三)機關現行行政業務之改進措施，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。</p> <p>(四)屬於純學理研究，不具備實用價值。</p> <p>(五)抄襲他人著作。</p> <p>(六)所研提資料，不符「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 <p>(七)已於媒體公開或碩(博)士論文發表。</p>		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副主管		主管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各欄請詳細填載，如為集體共同研究，請於研究機關、單位、人員內詳細填列。
- 二、「研究單位」欄請填寫自行研究計畫之主辦處局及科別。
- 三、跨年度計畫請在備註欄內註明，「研究期程」欄請依「年、月、日」格式填寫，如「○○○-○○○」。
- 四、年度研究計畫項目若有異動或增刪，請依本表格式填列，並將異動或增刪情形於備註欄內說明，於年度內送本府備查。
- 五、本案自行研究報告以書面審查為主，提報人若有額外向評審委員輔助說明需求，請在備註欄載明。為避免審查會過冗長及造成評分不公，評審委員僅在評分困難或有實際需要時，才會邀請提報人於審查會中說明。PL-FO-106-1